

证券代码：300138

证券简称：晨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23055

债券简称：晨光转债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晨光转债”（债券代码：123055）赎回价格：100.35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晨光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2月24日

3、“晨光转债”赎回日：2021年2月25日

4、“晨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2月25日

5、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2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3月4日

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2月2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晨光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晨光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晨光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晨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2021年2月24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晨光转债”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晨光转债”）于2020年12月23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票自2020年12月23日至2021年1月13日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25元/股）的130%（15.93元/股），已触发《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行使可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晨光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71号文核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3号文同意，公司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晨光转债”，债券代码123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0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6月16日止。“晨光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2.25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方案”之“（十一）赎回条款”有关规定：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本次触发赎回情形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2.25 元/股）的 130%（15.93 元/股），已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晨光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5 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 0.5%），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计息天数为从计息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0.5\% \times 253/365=0.35$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5=100.35 元/张。

2、赎回对象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晨光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晨光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晨光转债”赎回日。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起，“晨光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晨光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21 年 3 月 2 日为“晨光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21 年 3 月 4 日为赎回款到达“晨光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晨光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晨光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晨光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晨光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晨光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投资者如需了解“晨光转债”的全部条款，请查阅 2020 年 6 月 1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310-8859023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